

苏州大学 医学部药学院

苏大药〔2018〕1号

关于设立“院长奖教金”的通知

为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各级各类教学竞赛活动，并乐于指导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，充分发挥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的引领示范作用，培养青年教师爱岗敬业、严谨治学的态度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充满活力的专业化教师队伍，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，对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进行奖励，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，特设立“院长奖教金”，奖励办法如下。

一、参评对象、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

（一）参评对象

医学部药学院在职在岗教师。

（二）基本条件

- 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3、师风师德优良；
- 4、乐于奉献。

（三）评选办法

1、优秀教师教学奖：2-3名。每学期初，学院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填报3节课，由3-5名专家组成的专家组随机听取其中1节课，对授课情况进行评分，根据评分评选出获奖者。专家组由学院领导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青年教师代表等组成。

2、优秀本科生导师：3-5名。每学年第二学期，由学院毕业班学生提供典型案例，教授委员会投票产生。

二、奖励等级和标准

奖项类别	奖励等级	标准
优秀教师教学奖	/	3000元/人
优秀本科生导师	/	2000元/人
指导大学生竞赛	全国一等奖	3000元/项
	全国二等奖、全省一等奖	1500元/项
	全国三等奖、全省二等奖	1000元/项

三、评审原则和具体实施

1、评审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2、奖金于年终由学校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教师，学院向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药学院成立“院长奖教金”评定委员会，由学院领导、教授委员会成员、青年教师代表等组成。负责确定奖励名单、申诉受理、公布奖励结果等。

五、本办法由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苏州大学医学部药学院

2018年1月12日

医学部
药学院